

※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 號

1. 按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，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，固為民法第 145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但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，不免將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，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，為維持社會交易秩序，故同法第 880 條規定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
2. 又保證，乃在擔保主債務之履行，具有從屬性，是同法第 747 條規定，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，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。
3. 惟此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請求、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為限，若同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承認，性質上乃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為之行爲，既非同法第 747 條所指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所為中斷時效之行爲，對於保證人自不生效力(本院 68 年台上字第 1813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)。
4. 而物上保證人以擔保物為限負「物之有限責任」，保證人則係以其全部財產負「人之無限責任」，二者在責任本質及成立基礎上雖未盡相同，然物上保證人以自己之所有物，為債務人設定擔保，其法律上地位與保證人無異，對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而言，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主債務人之債務，且擔保物權亦具有從屬性，故於債權人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，而涉及民法第 880 條規定之適用時，就請求權時效是否消滅，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747 條規定，即僅以債權人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，對於物上保證人始生效力，倘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爲，而僅債務人為承認者，對於物上保證人不生效力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